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涧政办〔2023〕5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涧西区区直各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新区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办文〔2022〕1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向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政〔2021〕31号）、《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涧西区行政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和行政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涧政办〔2016〕34号）要求，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区政府各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区级行政权责清单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区级行政职权 172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67 项，行政处罚 1146 项，行政强制 43 项，行政征收 4 项，行政给付 20 项，行政检查 120 项，行政确认 37 项，行政奖励 11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公开 1 项，其他职权 169 项。

附件：涧西区区直各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涧西区区直各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

部门名称：涧西区审计局（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对国有金融机构、国有控股或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涧西区科学技术局（共 1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2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3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5	对骗取他人科学技术奖励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涧西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分配	其他职权
7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8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其他职权
9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10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2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共 2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设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3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6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幼儿园）办学情况实施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7	学校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8	学生毕业证验印	行政确认
9	涧西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10	体育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备案及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11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12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1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其他职权
15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6	体育经营者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体育经营者未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经营者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行政确认
2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批准	其他职权
25	校服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7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28	市一级、二级幼儿园评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抚恤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2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3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给付	行政给付
5	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给付	行政给付
6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7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9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涧西区商务局（共 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2	洗染业经营者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3	零售商促销活动明示内容的备案	其他职权
4	成品油经营企业原址扩建的规划确认初审	其他职权
5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的初审	其他职权
6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经营资格注销的初审	其他职权
7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行政许可
8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职权
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10	企业境外投资核准初审（含核准和备案两个子项）	其他职权
11	外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统计局（共 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统计调查单位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统计调查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被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14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30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分配	行政给付
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公布岗位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对职业病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对预评价报告未经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中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意，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布局不合理，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工作场所住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冲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或者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未停止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提供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没有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单位未按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等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未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或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148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行政处罚
158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未按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保存工作记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未向献血者、供血浆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未按国家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未获许可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或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255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未按规定配备防病媒生物及废弃物存放用的设施设备，或擅自停用、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或安排未经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医疗机构及个人违反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	行政处罚
280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28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28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28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28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够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行政许可
28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8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87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28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金分配	行政给付
289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资金分配	行政给付
290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91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2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93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29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9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29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97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298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29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300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0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302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行政许可
303	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04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	行政给付
部门名称：涧西区应急管理局（共 15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临时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3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或者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强制
70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工贸企业未按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冶金、有色金属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冶金、有色金属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使用煤气的冶金、有色金属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配备防护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企业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等重点防火部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冶金、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或者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和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条款规定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危险化学品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条款标准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或者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或者转借、转让、冒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行政强制
130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	行政强制
131	关闭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强制
132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133	对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4	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5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6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行政确认
137	第二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13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强制
14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强制
147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强制
148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4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5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民政局（共 2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6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0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14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5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6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20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1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2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帐户备案	其他职权
25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26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帐户备案	其他职权
27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医疗保障局（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	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4	对中选企业、配送公司、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共 7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	行政处罚
2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3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4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许可
5	对古树名木剥皮、挖根、攀树、折枝、刻划、钉钉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其它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等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21	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跨区作业合同的备案	其他职权
23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	其他职权
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5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6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初审	行政许可
28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不含 10 公顷）审批	行政许可
29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3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2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4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4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2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外国人非法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法砍伐、擅自移植、非法买卖古树名木；擅自清除、砍伐未经市林业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造成古树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动物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伪造、倒卖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无证运输木材行为；运输木材货证不符的行为；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其他职权
54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	其他职权
55	征占用林地（含临时）审核	行政许可
56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其他职权
57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以外的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5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61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6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63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6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6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6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父母代场）	行政许可
68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9	粮食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7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涧西区档案局（共 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公开
2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8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9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4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5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6	年能耗 2000 吨标煤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7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8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行政确认
9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0	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职权
11	河南省、洛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初审	其他职权
12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13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行政许可
14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转送	其他职权
15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其他职权
1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商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涧西区金融工作局（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财政局（共 4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财政收入征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或违规进行利润分配及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及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28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5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7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8	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39	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40	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41	区级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确定	其他职权
42	中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43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4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及检验复审	其他职权
45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	其他职权
46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47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共 3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3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6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8	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9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1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5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17	个体演员备案及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1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19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其他职权
20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的评定	其他职权
2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的审批	其他职权
22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其他职权
23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
24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25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26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其他职权
27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其他职权
28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其他职权
29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其他职权
30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其他职权
31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32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33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4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名称：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8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2	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	房产信息查询权限	其他职权
4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5	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	其他职权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8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1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违反国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7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21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
22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行政确认
23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24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25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26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行政许可
27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28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29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30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31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32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3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34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35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36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37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3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39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2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3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44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45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6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7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8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4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50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5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5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5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5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5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59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60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61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62	航行通（警）告办理	行政许可
63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4	船舶营运证配发	行政确认
65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
66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7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68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6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7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71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5	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职权
76	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77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其他职权
78	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法人代表、地址备案	其他职权
79	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
80	营运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
8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5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	工伤认定申请	其他职权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5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其他职权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登记	其他职权
7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8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	其他职权
9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失业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10	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动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11	事业单位科以下工作人员调整和变动工资核准	其他职权
1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批	其他职权
1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批	其他职权
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其他职权
15	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16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	其他职权
17	初级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1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
1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其他职权
2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经责令退还逾期不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花名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休息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	行政检查
57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涧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3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4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5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6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民族宗教局（共 2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包括扩建、异地重建）	行政许可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非少数民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不具备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条件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逾期不参加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擅自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办理清真牌、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商场、商店经销清真食品时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其他职权
20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21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2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备案	其他职权
24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25	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7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特种设备安全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行政许可
4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5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6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7	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业务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行政许可
14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5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式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棉花交易市场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严重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直销企业未按有关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规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于办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事宜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或在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消费者凭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开封的产品换货、退货时，直销企业拒绝、拖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73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88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者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者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或者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不含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121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不含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123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擅自生产销售、进口不合格药包材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生产、销售劣药、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销售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储存麻醉药品、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采购、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177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非法采猎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222	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未查验、保存标识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小摊点经营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法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将法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者隐瞒缺陷情况，或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继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生产者未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检验机构违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或者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或者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或者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或者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或者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或者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或者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列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茧丝经营者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违反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	行政处罚
342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违反本条例（除第十四条第三项）处罚	行政处罚
344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等字样，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48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且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的，或者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的，或者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属于未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制造、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鉴定不合格而销售或者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或者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或者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或者未出具质量证明书，或者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特种设备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采取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或者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对公司及分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或者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未在商品零售场所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依法提供、保存、核验、登记、报送、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或者对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经营应当备案的医疗器械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未按照要求提交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52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行政处罚
524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行政处罚
525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行政处罚
526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行政处罚
527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规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未按规定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规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对化妆品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对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对化妆品企业拒不依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要求召回、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对化妆品企业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对化妆品企业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对未依规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562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56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564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565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566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56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56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569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570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57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57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574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575	查封或者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576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57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578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579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行政强制
580	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行政强制
581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或者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58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58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58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585	依法封存涉嫌计量违法的计量器具，登记保存涉嫌计量违法的其他物品	行政强制
586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58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88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58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90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1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行政检查
595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6	棉花和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9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99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4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5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6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7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8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9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0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2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3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5	对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6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7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8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9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0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1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2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3	对食品小摊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624	对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625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6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	行政检查
627	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	行政检查
628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29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0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1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2	对食品销售小摊点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3	对食品销售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5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6	对广告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8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9	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0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1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2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5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646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7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8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9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0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652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3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4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5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6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7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8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9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0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1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2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3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4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5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6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7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8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9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0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7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7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673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67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67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676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677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678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679	企业信息年报的行政备案	其他职权
680	公司章程备案	其他职权
681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其他职权
68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683	企业歇业备案	其他职权
684	专利广告出证	其他职权
685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	其他职权
686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8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688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9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企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与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未在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等指定产品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其他职权
703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其他职权
70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705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6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711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涧西区司法局（共 4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监督	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监督	行政处罚
3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6	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8	公证机构及负责人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9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的备案	其他职权
10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报审的备案	其他职权
11	公证机构确定负责人核准备案初审的备案	其他职权
12	公证员任命初审	其他职权

13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审查复核	其他职权
1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6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律师、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律师、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职权
21	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其他职权
22	社区矫正对象适用前调查评估	其他职权
23	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登记	其他职权
24	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场所审批	其他职权
25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	其他职权
26	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27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媒体新闻采访、回见境外人士的审批	其他职权
28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等级调整审批	其他职权
29	社区矫正对象警告审批	其他职权
30	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建议	其他职权
31	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处罚	其他职权
32	社区矫正对象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	其他职权
33	社区矫正对象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其他职权
34	社区矫正对象保外就医罪犯参加社会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35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3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3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3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39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其他职权
4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41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其他职权
42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43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44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其他职权
45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46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涧西区城市管理局（共 3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占用、挖掘区管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2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故意损坏区属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占用区属道路设施的、擅自挖掘区属道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及时修复缺损的窨井（箱）盖等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占用区属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区属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于损坏、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沿街抛洒、污染路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开挖未设立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市政等公共设施未进行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不及时的处理	行政处罚
13	对户外广告等设施、临街店面外部装修不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对外开放的厕所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城区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生产加工、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个体户）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运载散流体未设置密闭装置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单位和个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自行拆除或组织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9	区属道路占道费征收	行政征收
20	区属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22	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23	全区绿化植物移植、砍伐（数量在 20 株以内的非古树名木）和绿化设施拆除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24	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25	区管道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26	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物业管理区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3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31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包含水厂、加压站、新建管网工程和二次供水工程审批）	其他职权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涧西区新闻出版局（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含两个子项）	行政许可
3	设立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涧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